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5號

原告 陳明男

被告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鄭讚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理事候選人資格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已於民國107年間清償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之欠款，故其清償能力無虞，而訴請確認原告於宜蘭縣頭城區漁會之理事候選人資格存在等情。自原告聲明觀之，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人格權或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然據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提出被告宜蘭縣頭城區漁會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鄭讚福、原告陳明男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雨萱